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三) 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相关管理工作。

(四)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实施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五)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 组织开展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七) 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八) 受上级部门委托根据管理权限对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九)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

(十)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

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十一）指导和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管理街道司法所及其领导干部。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1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9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78 人、参公管理编制 7 人、后勤服务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 人。与 2016 年对比，总编制人数持平，在职实有人数持平，其中：政法专项编制增加 3 人、参公管理编制减少 2 人、后勤服务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98.1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698.11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698.11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698.1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8.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98.11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698.11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50.75 万元，占支出预算 5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2.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38 万元；项目支出 1247.36 万元，占支出预算 46%，其中：经常性项目 1247.36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93.46 万元，占 77.6%；教育支出 2.7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5 万元，占 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1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405.59 万元，占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698.11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

加 18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10 万元，主要是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项目支出 124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2 万元，主要是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因全区增加 8 个社区而相应增加。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209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15 万元，下降 4.30%，主要是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减。

教育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净增 2.7 万元，主要是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5 万元，增长 3.99%，主要是按文件规定增加离退休人员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72%，主要是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 40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23 万元，增长 204%，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4.39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247.36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247.36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详见表八）。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8.8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增加 7.36 万元，增长 17.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机要公务用车和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及 12 辆警用摩托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来 18 个司法所的执法执勤用车由各街道办事处管理，现根据公车改革方案，通过资产调拨增加 7 辆执法执勤用车，现共有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用于全区及 18 个司法所执法执勤使用；而我局现有 3 辆机要公务用车，比 2016 年减少 2 辆。增加费用是增加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费，此外，1 辆车使用年限超过 17 年，10 辆车使用年限超过 9 年，3 辆车使用年限超过 6 年，12 辆

警用摩托车使用年限超过9年，预计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用需增加。

4.公务接待费预算3.80万元，与2016年预算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7.20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布置工作及总结表彰等，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8.7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698.1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93.4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98.11	司法	2,09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教育支出	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进修及培训	2.7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5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8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1
五、上级补助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12.5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05.59
七、其他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405.5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98.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98.1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698.11	支 出 总 计	2,698.11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2,698.11	1,450.75	682.98	154.39	613.38	1,247.36	1,247.36	
				行政单位	2,509.29	1,261.93	592.56	132.11	537.26	1,247.36	1,247.36	
			10400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509.29	1,261.93	592.56	132.11	537.26	1,247.36	1,247.3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58.26	668.26	529.56	129.66	9.04	90.00	90.00	
204	06	03		机关服务	63.00	63.00	63.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61					231.61	231.6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40.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542.00					542.00	542.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90.00					90.00	9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246.75					246.75	246.7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7.00					7.00	7.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7	2.07		2.0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85	183.85		0.38	183.47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9	9.59			9.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11	62.11			62.11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73.05	273.05			273.05			
				参公事业单位	188.82	188.82	90.42	22.28	76.12			
			104002	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188.82	188.82	90.42	22.28	76.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14.84	114.84	90.42	21.65	2.7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0.63	0.63		0.6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2	2.92			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18.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1.83	51.83			51.8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698.1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93.46	2,093.4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98.11	司法	2,093.46	2,09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教育支出	2.70	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进修及培训	2.70	2.7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5	183.8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85	183.85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1	12.51		
		计划生育事务	12.51	12.51		
		五、住房保障支出	405.59	405.59		
		住房改革支出	405.59	405.5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98.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98.11	2,698.11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98.11	支 出 总 计	2,698.11	2,698.1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511.99	2,218.19	2,218.19	100.00	2,698.11	1,450.75	682.98	154.39	613.38	1,247.36	1,247.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7.61	1,827.33	1,827.33	100.00	2,093.46	846.10	682.98	151.31	11.81	1,247.36	1,247.36	
204	06			司法	2,187.61	1,827.33	1,827.33	100.00	2,093.46	846.10	682.98	151.31	11.81	1,247.36	1,247.36	
205				教育支出		5.66	5.66	100.00	2.70	2.70		2.7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66	5.66	100.00	2.70	2.70		2.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	0.67	0.67	1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	0.67	0.67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0	241.71	241.71	100.00	183.85	183.85		0.38	183.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80	241.71	241.71	100.00	183.85	183.85		0.38	183.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2	26.66	26.66	100.00	12.51	12.51			12.51			
210	05			医疗保障		13.30	13.30	1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2	13.36	13.36	100.00	12.51	12.51			12.51			
213				农林水支出		2.91	2.91	100.00								
213	05			扶贫		2.91	2.91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36	113.25	113.25	100.00	405.59	405.59			405.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36	113.25	113.25	100.00	405.59	405.59			405.59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行政单位	2,347.54	2,028.58	2,028.58	100.00	2,509.29	1,261.93	592.56	132.11	537.26	1,247.36	1,247.36	
			10400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347.54	2,028.58	2,028.58	100.00	2,509.29	1,261.93	592.56	132.11	537.26	1,247.36	1,247.3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914.06	891.24	891.24	100.00	758.26	668.26	529.56	129.66	9.04	90.00	90.00	
204	06	03		机关服务	63.00	63.00	63.00	100.00	63.00	63.00	63.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434.50	81.42	81.42	100.00	231.61					231.61	231.6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30.00	100.00	40.00					40.00	40.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524.00	521.45	521.45	100.00	542.00					542.00	542.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90.00	89.82	89.82	100.00	90.00					90.00	9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246.75					246.75	246.7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98	12.18	12.18	100.00	7.00					7.00	7.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66	5.66	100.00	2.07	2.07		2.07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	0.67	0.67	1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37.30	198.50	198.50	100.00	183.85	183.85		0.38	183.4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39.50	43.21	43.21	100.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0	13.30	1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0	10.64	10.64	100.00	9.59	9.59			9.59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91	2.91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49	54.58	54.58	100.00	62.11	62.11			62.1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20	10.00	10.00	100.00	273.05	273.05			273.05			
				参公事业单位	164.46	189.61	189.61	100.00	188.82	188.82	90.42	22.28	76.12			
			104002	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164.46	189.61	189.61	100.00	188.82	188.82	90.42	22.28	76.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1.07	138.22	138.22	100.00	114.84	114.84	90.42	21.65	2.7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0.63	0.63		0.6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2	2.72	2.72	100.00	2.92	2.92			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51	22.72	22.72	100.00	18.60	18.60			18.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6	25.95	25.95	100.00	51.83	51.83			51.83			

备注: 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或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 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54.39	34.30						7.20	2.70	3.80		9.36	45.00
	行政单位	132.11	25.28						6.07	2.07	3.37		7.55	45.00
10400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132.11	25.28						6.07	2.07	3.37		7.55	45.00
	参公事业单位	22.28	9.02						1.13	0.63	0.43		1.81	
104002	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2.28	9.02						1.13	0.63	0.43		1.81	

备注: 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47.36
				其中:经常性项目			1,247.36
				行政单位			1,247.36
			10400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1,247.36
				经常性项目			1,247.36
204	06	99		法律服务专项-其他司法支出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介入涉及民生的劳动争议、征地拆迁、医疗纠纷等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00
204	06	01		司法行政运行经费	用于每年办公楼修缮维护及附楼外墙、内墙防水防潮整修工程约40万。根据市、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协议供应项目采购有关事宜的要求,2017年我局通过协议供货的形式对我局物业管理进行采购,与广州粤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全年的物业管理费用为48.70万元(包含安保、清洁、绿化维护费用)。		90.00
204	06	07		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援助	广东省司法厅已完成对《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粤司[2005]265号)修订的征求意见,估计2017年会下发新的补贴标准。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穗司发[2013]46号)也会相应修订;广州市司法局已重新确定广州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从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1025元提高到1895元(根据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浮动),因此,法律援助范围有所扩大,综上两项,2017年经费90万。		90.00
204	06	06		法律服务专项-律师公证管理	根据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办电【2015】4号),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洲街等街道“村改居”社区居委会调整意见的通知(海府【2016】23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司办【2016】211号),广东省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司办【2015】317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司法发【2015】82号)文,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及指导、监督及相关管理工作。我局为全区266个社区各派驻一名律师,每年每个社区2万法律服务费,即530万元,另外工作经费12万元。律师服务内容包括:一是为社区群众提供婚姻、家庭、邻里、人身损害赔偿、劳资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二是协助各类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三是参与起草、修改、审核基层组织合同和管理规定,为村居组织重大决策和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引导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四是协助各街道重大案件的信访、调解工作,服务时间为律师每月至少到定点社区值班一天,每星期至少到18个司法所值班半天。上述经费作为工作补贴,拟用于解决进村居律师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基本开支。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素质,提高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542.00
204	06	10		基层司法专项-社区矫正	进一步提高教育工作质量、落实衔接措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大教育帮扶力度,不断完善矫正措施,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质量,实现刑罚执行与社会管理服务的有机结合。《函函,关于申请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工服务的请示》(区府办编号:请2015-0494)文件精神,我局2017年度社区矫正社工服务工作经费229.5万元。电子手环及工作经费17.25万元(1、司发通[2012]12号两高两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2、粤司[2013]10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		246.75
204	06	05		法律服务专项-普法宣传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的意见》粤司[2015]279号中规定:全省常住人口年度普法经费珠三角地区达到人均1.5元以上;《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穗府办〔2015〕4号中规定:区(县级市)年度法制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应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按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确定。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0万元。		405.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专项-基层司法业务	大力推进司法局、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工作质量、落实衔接措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大教育帮扶力度,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做好常见性、多发性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和谐稳定。基层司法所建设专项经费30万元用于司法所办公用房维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海珠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三届[2004]12号,每个社区调委会经费每月400元,2016年批量采购未验收结算的办公设备(电脑一批)共15.61万元。		231.61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备注: 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或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4.24	0.00	0.00	30.44	3.80	7.20	48.8	0.00	0.00	45.00	3.80	7.20
	行政单位	34.24	0.00	0.00	30.44	3.80	7.20	48.3745	0.00	0.00	45.00	3.37	6.07
10400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34.24	0.00	0.00	30.44	3.80	7.20	48.3745	0.00	0.00	45.00	3.37	6.07
	参公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55	0.00	0.00	0.00	0.43	1.13
104002	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55	0.00	0.00	0.00	0.43	1.13

表十

2017年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8.70	48.70	
	经常性项目				48.70	48.70	
	行政单位				48.70	48.70	
10400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48.70	48.70	
	经常性项目				48.70	48.70	
	司法行政运行经费	其他服务		件	48.70	48.7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备注: 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 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 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 如: 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